**盱眙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用，不断提高我县农业机械装备水平，2018年，在省、市农机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严格按照省农机局、省财政厅《2018-2020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苏农机行〔2018〕6号）、市农机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农机〔2018〕17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合理安排部署，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操作程序，抓好监督管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规范有序推进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现将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总结如下：

一、补贴实施情况

今年我县补贴可用资金3710.24万元。全县共审核实施补贴机具1283台，受益户数1144户，使用中央补贴资金2099.42万元。其中联合收割机268台、拖拉机261台、插秧机77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50台、旋耕机521台、旋耕播种机17台、开沟机50台、烘干机16台、秸秆粉碎还田机7台、打捆机3台、秧盘播种成套设备2台、自走式秧田育秧播种机 2台、撒肥机 4台、筑埂机 1台、农业用北斗终端4台。

二、主要工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政府办主任科员和农机局局长为副组长，人大农经工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委、农机局等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2018年盱眙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内控管理制度》、《2018年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考核方案》、《2018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与全县各镇（街道）农技站签订了农机购置补贴责任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建立和明确“站长负总责、农机管理员具体负责”的购置补贴工作责任机制。同时，我们还集中约谈补贴机具经销商，要求严格执行农机补贴政策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购机补贴预录入信息系统，按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保证产品质量并做好售后“三包”服务，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健全延伸服务机制。**一是完善购置补贴各项规章制度，县局统一制作制度牌90块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并在便民服务窗口等显著位置张贴。二是加强农机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为各镇（街道）改善购机补贴办公条件，配备办公电脑、相机、高拍仪、身份证阅读器、打印机等购机补贴办公设备，指导各镇、街道做好补贴受理的服务工作，一次性告知、一条龙办理，对于运输不便的购机户，提供上门服务。三是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工作，更好的服务农民机手，在农民机手购买补贴机具相对比较集中的时段，我县农机监理所专门抽派监理工作人员到补贴经销企业为购机户所购买的补贴机具现场办理登记、核验、上牌等相关手续。提高了补贴政策实施成效，减轻了农民机手在补贴机具牌证办理和带机申请补贴过程中来回奔波的辛苦。

**3.强化业务培训指导。**一是强化政策业务学习，今年以来组织所有镇（街道）、经销商农机补贴工作人员进行了两次补贴工作培训，通过补贴系统现场操作讲解，要求深刻理解和熟练掌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操作程序，全面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强化服务意识，把为“三农”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周到的服务始终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全过程，努力提高农机服务水平。三是建立QQ和微信两个工作群，随时随地联系沟通指导补贴工作，在工作中遇到各类问题大家随时在群里保持沟通联系，通过群聊、私聊，相互沟通、掌握共性问题，在群中集中解惑、答疑、指导，使问题得到快速有效解决，切实提高了补贴工作效率。

我们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程序办理，要求补贴经销商严格按照规定录入预录入补贴信息，对录入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信息录入及时、准确、完整、规范、无误。要求各镇（街道）购机补贴工作人员逐台核实补贴机具型号、机具编号、发动机号、配置和参数等信息是否与销售确认表中信息一致。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审核录入的补贴相关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核实无误后导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辅助系统。在实施方案中对实行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作了明确规定，编制了《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牌证办理现场核验表》，规定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实行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由县农机安全监理所（三河农场由农垦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机具上牌过程中现场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喷印监督标识等信息。核验无误后，出具《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牌证办理现场核验表》提供给购机者，由购机者提交所在地的镇（街道）农技站作为申报补贴证明。凭此核验证明，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补贴手续。按照要求对农业企业和购置需要提供相关经营活动证明的机具，我们要求购机者提供的经营活动证明主要为营业执照或土地承包合同等有效文件，或经营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并填写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证明确认表，经乡镇农技站审核确认，方可办理补贴手续。

**4.强化政策宣传和氛围营造。**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党的强农惠农政策，积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提高透明度和工作效率，县级通过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镇（街道）通过镇村信息公开栏，对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实施方案、补贴文件等信息内容都全面公开，阳光操作增加了工作透明度，让农民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使政策宣传到各乡镇、村居和农户，让农民切实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提高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知晓率、知情率，增加了工作透明度。三是在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和镇（街道）农技服务中心设立购机补贴咨询点，由专人负责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5.严格审核流程。**农机工作人员办理补贴手续时，做到尽职尽责，认真负责，无故意刁难购机户、无故拖延办理补贴手续等现象发生。要求镇（街道）购机补贴工作人员受理补贴申请时，现场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信息，做到严把“三关”，一是严把申请关，对申请者严格按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审查；二是严把签字关，凡申请购机补贴必须由购机者本人办理补贴手续，严禁经销商代办补贴手续，做到“不见人不签字”，同时对购机者的补贴申请按规定进行公示；三是严把核实关，购机者凭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购买机具后，要送到镇（街道）农技站由审核人员核实，否则一律不予确认，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见喷印监督标识、见相关经营活动证明”,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做到“不见机具不审核”、“不见牌证不审核”。

**6.强化购机真实性核查。**我县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补贴机具数量进行核查，强化对所购机具真实性的检查力度，镇（街道）与财政层层核查，确保没有套购、虚购现象发生，镇（街道）对购机者核实率为100%，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烘干机、插秧机、喷杆喷雾机）重点机具按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核查率达15%以上。核实中加强对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永久性铭牌，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监督标识等要求的核查力度，不符合规定的铭牌或者未按规定喷印监督标识的机具一律不得报账。同时，县级农机部门还建立了相应的档案资料。

**7.强化购补资金结算管理。**补贴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公开透明，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补贴资金的结算申报。及时公开公示购机者补贴机具信息，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未出现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以及暗箱操作、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8.认真处理举报投诉。**县农机局设立和公布了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电话，及时受理，规定办理时限，及时调查处理，及时回馈，投诉人满意度较高。

**9.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对补贴操作程序、购机户、产品质量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好农民利益，充分发挥购机补贴政策惠民利民效应。一是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制定了《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五项内控管理制度》、《盱眙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加大了廉政风险排查，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二是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加强补贴政策实施中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体系制度建设，实施了廉政警示教育、责任书签订等配套措施，并制定了检查方案，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三是强化廉洁自律教育，做到警钟长鸣，拒腐蚀，永不沾，严禁向任何农民和企业“吃拿卡要”，坚决杜绝“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违规操作现象发生，保证队伍的纯洁廉洁。

**10.强化对经销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补贴经销企业监管检查。召开了补贴经销商会议，签订购机补贴责任状，开展警示教育，集中学习《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文件精神，要求各补贴经销商严格遵守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做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严格遵守购机补贴程序，明示配置、公开价格、规范操作；严禁进行虚假宣传、诱导农民购机；严禁代办补贴手续等违规行为；严禁借补贴之机推销产品、乱涨价、以及恶性降价销售扰乱市场等违规行为，严禁向农民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降低补贴机具配置及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

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方式，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有效预防了违规现象发生。

**三、问题及建议**

1.年度补贴政策出台较迟，机具跨区作业已成常态，给核查工作带来不便，影响了补贴资金的结算进度。建议提前实施补贴政策开通补贴系统，便于外出跨区人员及时办理补贴手续。

2.购机补贴复核工作开展困难，由于公车改革单位用车紧张，复核周期长。严重影响报账结算进度。建议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购机补贴复核工作。

　3.各生产企业的机具铭牌、发动机铭牌、钢印号位置不统一，有的机具很难找到，影响核查效率。建议省局要求各生产企业将铭牌、钢印号统一在醒目位置，便于核查及拍照。

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已到结束阶段，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加大检查核实力度、推进资金兑付进度，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规范操作，狠抓落实，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争取圆满地完成了全年补贴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农机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盱眙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9年1月4日